

中国·深圳

第三届“坪山麒麟杯”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手册

大赛组委会编制

2018 年 4 月

第三届“坪山麒麟杯”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手册目录

创赛简介.....	2
组织机构.....	2
参赛条件.....	3
参赛流程.....	4
支持政策.....	7
温馨提示.....	8

赛事简介

第三届“坪山麒麟杯”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指导、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主办、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承办的一项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鼓励创新，扶持创业”的大型创新项目和创业企业选拔活动。

通过大赛推介培训、竞赛评审、政府扶持、社会资本对接、专家辅导体系，引导国家、地方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本等资源合力支持企业创新和团队创业。促进风险投资与创业企业、团队对接，重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企业发展以及拥有自主创新技术的团队创业。提高市场资源的配置效率，实现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的有机结合，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主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

参赛条件

一、参赛行业领域

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易于形成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成果，且具有核心技术完全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创新项目或创意。按行业主要有：**生物医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电子信息**（微电子半导体及人工智能）四个行业。

二、参赛要求

按企业组和团队组分别进行比赛。历届坪山区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参加本届大赛；历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选送参加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

（一）企业组参赛要求

1. 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业务，在深圳注册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非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2.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企业且无产权纠纷。
3. 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4. 2017 年年销售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二）团队组参赛要求

1. 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在深圳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

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
3. 计划赛后 1 年内在深圳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无产权纠纷。

参赛流程

一、报名

1. 登录大赛报名网址并注册,完成各项报名信息填写,点击提交即可报名,报名网址如下:

<http://www.scs2009.cn:8081/elogin-pingshan2018-cn>

2. 报名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赛事流程

日期	事项	内容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	参赛报名	登录赛事系统报名
6 月下旬	初选	依据报名项目数量进行总体安排，设置行业专场。
7 月上旬	复赛	采用封闭答辩模式按行业分开进行
7 月中旬	决赛	公开竞演 决出一、二、三等奖
4 月下旬-10 月	项目服务	大赛期间将组织开展沙龙、讲座、论坛和导师一对一等活动，同时配套提供参赛项目金融、资本对接等服务。参赛项目可根据自身项目需求联系组委会获取专业服务。

（一）初选

按照报名参赛项目数量进行总体安排，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资料（文字资料、视频资料）评审，分行业、分组别选拔优秀项目晋级复赛。

（二）复赛

分行业举办，采用“6+6”封闭答辩模式进行评选：参赛企业和团队 PPT 汇报 6 分钟，现场答辩 6 分钟；每个参赛项目将接受不少于 5 名分别来自投资、财务及行业技术的专家评委现场评分，按照分数高低推选项目入围决赛。

（三）决赛

采用现场公开竞演模式进行，由现场评委对项目进行评分，按照成绩高低决出一、二、三等奖项目。

支持政策

一、赛事奖励

参加坪山区赛的获奖项目可享受对应奖项区赛奖金奖励，通过坪山区赛被推选参加市级比赛的获奖项目同时可享受市级赛事奖励。

1. 坪山区赛奖励

- (1) 区赛奖励分为参赛奖金和落户奖励两部分；
- (2) 参赛奖金奖励获企业组、团队组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 (3) 落户奖励需以企业主体形式在获奖后两年内提出申请（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出申请时其注册、纳税地须在坪山区，并承诺 3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坪山，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

项目 名称	奖励 组别	奖项	名额 (个)	参赛奖金 (万元)	落户奖励 (万元)
坪山区 赛奖励	企业组	一等奖	1	5	50
		二等奖	3	3	30
		三等奖	6	1	10
	团队组	一等奖	1	5	50
		二等奖	3	3	30
		三等奖	6	1	10
合计			20	—	—

2. 市级赛事奖励

(1) 市总决赛奖项

企业组（6 名）			团队组（6 名）		
奖项	数量	奖金/万元	奖项	数量	奖金/万元
一等奖	1	50	一等奖	1	40

二等奖	2	40	二等奖	2	35
三等奖	3	30	三等奖	3	30

（2）市行业决赛奖项

每行业获奖选手 12 名，共 72 名。

企业组（6 名）			团队组（6 名）		
奖项	数量	奖金/万元	奖项	数量	奖金/万元
一等奖	1	15	一等奖	1	15
二等奖	2	10	二等奖	2	10
三等奖	3	5	三等奖	3	5

说明：选手获得不同奖项时，奖金可同时获得。

（3）市优秀奖奖项

大赛总奖励名额设定为 120 名，其中优秀奖不设奖金。获奖依据：按市行业决赛成绩排名高低，顺位选取。

二、配套政策

1. 坪山区政策支持

（1）创业空间：在深圳坪山落户的获奖项目的人才或团队可优先入驻坪山区留创园、加速器等产业园区，并获得房租减免、补贴等优惠。

（2）创业服务：获奖项目的人才或团队落地发展可享受创业培训、管理咨询、导师辅导、专利申请、创新资源共享、专业展会、国际交流及人才招聘等配套服务。

（3）创客创业资助：对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创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团队构成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对获得市创客创业资助的，

按照市资助额 50%，给予配套资助。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最高资助金额上浮 20%。

（4）创业大赛资助计划：大赛对接深圳市坪山区创业资助，对符合申请条件、符合坪山区产业扶持政策，且在坪山区落户的获奖项目，按规定给予最高 80 万元人民币的创业资助。

（5）创投基金融资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设专项子基金将对大赛优秀项目进行组合投资，同时提供专业的管理、咨询、商业企划等配套服务。

2. 深圳市政策支持

大赛对接深圳市政府创客创业资助、政府股权投资资助和银政企合作贴息资助。选手政策支持自参赛次年起两年内有效。参赛项目在大赛中每晋一级，均可获得相应支持：

（1）晋级市半决赛的项目，可获得银政企合作贴息资助优先支持和政府股权投资资助优先支持；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2）入围市总决赛、获市行业决赛前三等奖及获优秀奖的企业组选手，按规定给予创客创业资助支持；

（3）入围市总决赛、获市行业决赛前三等奖及获优秀奖的团队组选手，待成立企业后，按规定给予创客创业资助支持，选手政策支持自参赛次年起两年内有效；

（4）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奖企业可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奖金和相关政策支持（详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

温馨提示

本手册为第三届“坪山麒麟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手册，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组委会对本手册具有最终解释权。手册内容仅供参考，如有调整以组委会信息平台公布内容为准，欢迎访问。

大赛咨询热线：0755-26632380

赛事交流 QQ 群：526889987

扫描以下二维码可获得参赛报名网址

